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1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2
參、應考資格.....	2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
伍、考試地點.....	3
陸、報名有關規定.....	3
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9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4
拾壹、試題疑義.....	14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5
拾參、訓練有關規定.....	16
拾肆、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6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17
拾陸、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19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2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22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2
貳拾、常見 Q&A.....	22
※附表 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24
※附表 1-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組）職缺所在機關一覽表.....	25
※附表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28
※附表 3、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1
※附表 4、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2
※附表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6
※附表 6、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9
※附表 7、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2
※附表 7-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43
※附表 8、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44
※附表 9、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5
※附表 10、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6
※附表 1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48
※附表 11-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50
※附表 12、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52

※本 2 項考試採網路報名，請逕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報名並寄發報名表件，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網路報名請詳見本須知附表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報名截止時間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 一、**第一試（筆試）報名日期**：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預定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寄發。
本 2 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三、**第一試（筆試）考試日期**：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
-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100 年 10 月 3 日。（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自 10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5 日止（詳見「拾壹、試題疑義」線上申請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六、**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公告**：預定 100 年 11 月 4 日公告，實際日期視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七、**寄發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第一試（筆試）錄取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 八、**高考一級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繳交著作或發明日期**：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
- 九、**高考一級第二試錄取人員公告**：預定 100 年 12 月 7 日，實際日期視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十、**口試**：
 - （一）**高考二級第二試**：預定 100 年 11 月 26 日（實際口試日期依二級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二) 高考一級第三試：預定 100 年 12 月 17 日（實際口試日期依一級考試第二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十一、榜示：實際榜示日期視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一) 高考二級考試第二試：預定 100 年 11 月 30 日。

(二) 高考一級考試第三試：預定 100 年 12 月 21 日。

十二、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錄取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詳見附表 12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逕向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 高考一級：設 5 類科，需用名額 6 人。

(二) 高考二級：設 21 類科(組)，需用名額共 60 人。

各等級、各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表 1 及附表 1-1。

二、本 2 項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 2 項考試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錄取名額及標準，係由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第一試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2）所定應考資格者，得分別應本 2 項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

關辦理：

- (一) 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3。
-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4。

伍、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均於臺北考區舉行。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另 100 年 9 月 20 日後可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交通路線圖，請事先查明試場位置以免遲誤。

陸、報名有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程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辦理（詳見附表 5），並請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如未依上揭規定寄送表件完成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四、報名費：
 - (一) 收費標準：新臺幣 1,1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
 - (二) 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

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規定事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三) 繳費方式：

1. 本 2 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收件截止日(100 年 7 月 27 日)前持繳款單至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或網路信用卡、網路 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背面。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表 6。

(四) 退費規定：詳見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附表 7)及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詳附表 7-1)。

五、報名應繳表件：

(一) 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組)。

(二)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一般應考人，須繳驗「學位證書」，凡適用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所畢業，以修某一類科(組)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須另附繳成績單。報考高考一級公職獸醫師科別者，需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執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 2 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10 月 1 日)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 (2)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 (3)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不得申請退費。
3. 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表 8)，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
 - (1) 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 (2) 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等勳章為限)證書影本等。
4.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

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見附表 10）。

5.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 (3) 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 以上應繳驗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二) 「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欄，請參照附表 3（高考一級）、附表 4（高考二級）「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之「姓名」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欄：應考人如於榜示前具有本須知拾參、「訓練有關規定」三事由之一，請勾填本欄，未具上列事由者，請勿勾填。
- (六) 「送審著作或發明名稱」欄：報考高考一級考試之應考人務請填註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參閱第 19 頁）規定之著作名稱備查（如為外文著作，請譯成中文），俟第一試錄取後依限繳交，俾憑審查。
- (七) 「後備軍人申請優待」欄：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所稱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本欄填註申請優待事項。
- (八) 「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欄，請應考人覈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含聯合指導教授）。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 10)。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1 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 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 第 1 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 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 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 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 1 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二)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八、請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 5），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並下載報名書表。報名表件下載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依 1. 報名履歷表→2. 暫准報名申請表（無須申請者免附）→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 B4 大型標準信封內（請勿摺疊）掛號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再確實檢查報考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01 年 1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九、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試務單位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補齊，逾3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5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請應考人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試務處傳真（02-22364670）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確認是否完成傳送。

十一、本 2 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 2 項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十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並於計算總成績時始予加分，至其所加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後備軍人應本 2 項考試不得以軍階軍職年資報考，惟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附表 8)，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三、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 四、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 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

件，亦未於報名履歷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 2 項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著作審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電話：(02) 23979298 轉 337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56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6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 2 項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三、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 9)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筆試錄取人員如在榜示後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四、第一試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
 -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 除「國文」科目採申論與測驗之混合式試題外，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2. 「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

之格式命題、閱卷。

五、**高考二級考試部分類科兩岸組之應試科目**，業訂定命題大綱，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項下參閱。

六、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器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七、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二）至 99 年 12 月底經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10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下：

1. 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 5 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 3 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共 15 款）		LC-210Hill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共 3 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5 款）		品牌：H-T-T（共 3 款）		品牌：SANYO（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lin（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CK-07
SL-712	EM-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CK-08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 BAO（共 13 款）		品牌：Paddy（共 4 款）		UB-210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CK-10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CK-11
FB-216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CK-12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CK-13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CK-14
FB-550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共 5 款）		UB-226-B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CK-03	UB-233	CK-15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CK-16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CK-17

FB-701	FB-05	PT256-B		UB-239M	CK-18
FB-810	FB-03	PT383	CK-05	UB-266-P	
FBMS-80TV	FB-04	PT899	CK-06	UB-266-G	CK-19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 (共 20 款)		UB-800-P	CK-24	UB-850-P	CK-26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UB-850-G	
UB-320	CK-20	UB-800-B		UB-850-B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2. 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1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 十、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試題，第一試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0 月 3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十三、一級考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請先檢視現有著作或發明是否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請參閱第 19 頁），並及早備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 2 項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傳真：02-2236467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 (A)、(B)、(C)、(D) 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 (A)、(B)、(C)、(D) 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對考試時所提之試題疑問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 2 項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第一試於 10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本網站「常見問答集」)。
- 四、須上傳至少 1 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10MB 為上限。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0 年 10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本須知仍附有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詳附表 11，測驗式試題詳附表 11-1）。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或閱卷委員等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口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處理之。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規定辦理。茲摘錄重要條文：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八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類科(組)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二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組)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拾參、訓練有關規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26531603。
- 五、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
- 六、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規則之規定，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拾肆、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前揭各等級及格者，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如以低一等級任用，一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二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四、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 級	俸 額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高考一級	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者			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薪資供參。
	32,430 元	25,770 元	58,200 元	
高考二級	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者			高考二級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例供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27,435 元	21,710 元	49,145 元	

※ 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詢。

- 五、本 2 項考試及格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1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表 12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
- 二、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組)、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陸、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一、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第三條 送審之著作，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須於報名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者。
- 二、字數須在三萬字以上。但有關科技報告、文化藝術作品不在此限。
- 三、須以本國文字撰述，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須譯成本國文字附繳。
- 四、引用他人之出版品者，應逐處註明原著者姓名、出版品名稱、出版處所、版次、出版時間及引用頁次，並附參考書目。
- 五、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詳細敘述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

第四條 送審之發明，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須於報名前五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二、如屬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應用方法，並附繳照片及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之詳細圖式，註明符號尺寸。屬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配用數量及製造方法。其已獲發明專利者，應繳驗專利證書。
- 三、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說明書，詳敘發明之經過及其時間、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等。

第五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 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
- 二、中小學教科用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
- 七、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 八、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
- 九、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 十、博士或碩士論文。
- 十一、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十二、他人已經發現之事實。

十三、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考人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書面說明本人自行獨立完成之範圍，且字數合於規定者，仍得送審。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第六條 應考人報名前五年內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之文件，得一併附繳列為評分參考。

第七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八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關資料不完備時，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補正或仍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前項成績之評定，必要時，得就該著作或發明之內容及有關問題面詢應考人。

第十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分配如下：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占四十分。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及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或發明：占四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附表）之規定評分，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第十一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應考人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不實或隱瞞情事，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二、摘錄口試規則重要條文：

第二條（第三項）

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言辭、才識。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言辭、才識及反應能力。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共同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及積極性。

第五條 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二十分。
-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六十分。

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二十分。
-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三十分。
-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三十分。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擔任主持人：
 -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 （五）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 二、參與討論：
 - （一）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 （二）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 （三）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 （四）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 （五）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前三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類科(組)、等級變更之。

第七條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六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字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十條 （第一項）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第四項)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兩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為：(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入建議留言。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進入傳真留言。 | <input type="checkbox"/>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試舉行日期、地點及考試日程表、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指教。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 2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一) 考試代碼「100190」。

(二) 預約第一試(筆試)榜示結果簡訊時間：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 第一試(筆試)查榜時間：預定 100 年 11 月 4 日公告之日起。(惟實際公告時間仍應依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四)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發明審查」、第三試「口試」及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之辦理，視實際試務進度適時發布相關考試訊息。

貳拾、常見 Q&A

一、問：報名表件網路登繕錯誤，擬修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若報名存檔登錄未超過 24 小時且尚未繳費，請再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修改資料後，重新下載報名表件；若已超過 24 小時或已繳費，請在列印之書表上，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應考人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 三、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試務單位補件通知或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 2 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組）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學分證明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傳真：02-22364670），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類科（組）、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
- 四、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附表 6「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之「肆、補費作業」說明。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 7）。
- 五、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表 9），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傳真：02-22364670），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俾憑處理。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六、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 2 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9 月中旬至本部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 七、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以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附表 1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	編號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所屬 各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 外各機關	合計
一級 考試	技術	10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1		1
		102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1		1
		103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1		1
		104	獸醫	公職獸醫師	1		1
		105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2		2
合 計					6		6
二級 考試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		1
		202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4		4
		203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10		10
		204	戶政	戶政（兩岸組）	4		4
		205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一般組）	3		3
		206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兩岸組）	1		1
		207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兩岸組）	4		4
		208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2		2
		209	法制	法制	3	3	6
		210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1		1
		211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兩岸組）	1		1
		212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2		2
		213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1		1
		214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1	1
	技術	215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1		1
		216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1		1
		217	植物病蟲害 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1		1
		218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2		2
		219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3		3
		220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10		10
		221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1		1
合 計					56	4	60
總 計					62	4	66

附表 1-1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組)職缺所在機關一覽表

考試等級	類科(組)	用人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段及人數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	101 年 01 月至 03 月	101 年 04 月至 06 月	101 年 07 月至 09 月	合計
高考一級	土木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市	1	0	0	0	1
	交通技術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臺北市	1	0	0	0	1
	衛生技術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臺北市	1	0	0	0	1
	公職獸醫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北市	1	0	0	0	1
	醫學工程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臺北市	2	0	0	0	2
合計				6	0	0	0	6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	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	0	0	1	0	1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桃園縣	1	0	0	0	1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臺北市	0	0	0	4	4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桃園縣	0	0	0	1	1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臺南市	0	0	0	3	3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高雄市	0	0	0	1	1

考試 等級	類科(組)	用人機關名稱	職缺 所在地	需用時段及人數				
				100年10 月至12月	101年01 月至03月	101年04 月至06月	101年07 月至09月	合計
高考 二級	戶政 (兩岸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全國各地	4	0	0	0	4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一般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 處	臺中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一般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單 位及所屬各機關)	高雄市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兩岸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教育行政 (兩岸組)	教育部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教育行政 (兩岸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教育行政 (兩岸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金融保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北市	0	0	0	2	2
高考 二級	法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	臺北市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法制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臺北市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法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經濟部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衛生行政 (兩岸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 局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食品衛生 行政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 管理局	臺北市	0	2	0	0	2
高考 二級	博物館管理 (選試英文)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	南投縣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史料編纂	國史館	臺北市、 新北市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臺北市	1	0	0	0	1

考試等級	類科(組)	用人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段及人數				
				100年10月至12月	101年01月至03月	101年04月至06月	101年07月至09月	合計
高考二級	土壤肥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臺中市	0	0	1	0	1
高考二級	植物病蟲害防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臺中市	0	0	1	0	1
高考二級	生物多樣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南投縣	2	0	0	0	2
高考二級	建築工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	3	0	0	0	3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內政部消防署	新北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桃園縣	5	0	0	0	5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	臺北市	1	0	0	0	1
高考二級	水產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臺北市	1	0	0	0	1
合計				44	2	3	11	60
總計				50	2	3	11	66

附註：

1. 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所列需用職缺得視各用人機關實際需求，由分發機關於辦理分配時彈性調整。
2. 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
3.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另該職缺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壹、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 醫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政	戶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食品衛生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p>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10 月 1 日 (星期六)				10 月 2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3:00	預備	7:50
			考試	8:00 § 11:00	考試	13:10 § 16:10	考試	8:00 § 11:00
類科								
技術	101	土木工程	英文	高等工程力學 (包括材料力學)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102	交通技術	英文	交通工程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103	衛生技術	英文	公共衛生學研究 (包括食品衛生)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104	公職獸醫師	英文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105	醫學工程	英文	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附註	<p>一、10 月 1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經考選部核准有案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表 4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 期	10 月 1 日 (星期六)						10 月 2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 備	7 : 40	預 備	10 : 20	預 備	14 : 00	預 備	7 : 50	預 備	10 : 20	預 備	14 : 00
類科	考 試	8 : 00 ∩ 10 : 00	考 試	10 : 30 ∩ 12 : 30	考 試	14 : 10 ∩ 16 : 10	考 試	8 : 00 ∩ 10 : 00	考 試	10 : 30 ∩ 12 : 30	考 試	14 : 10 ∩ 16 : 10 ∩ 20 : 1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	民法總則與刑 法總則研究							
	202	一般行政 (兩岸組 一)	憲法與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 岸關係(包括 兩岸關係相關 法律及其施行 細則、兩岸關 係的國際因素 、兩岸政策與 協商)	政治經濟學理 論與全球化							
	203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 究(包括考銓 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 研究							
	204	戶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國籍法規與 入出國及移 民法規(包 括國籍法、 入出國及移 民法等法律 及其相關法 規)	大陸政策與兩 岸關係(包括 兩岸關係相關 法律及其施行 細則、兩岸關 係的國際因素 、兩岸政策與 協商)	兩岸民事法律 比較(包括臺 灣地區之民法 總則、債編、 親屬編、繼承 編,大陸地區 之民法通則、 合同法、婚姻 法、收養法、 繼承法)							
	205	文化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 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 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社會科學理論	藝術理論與藝 術史							
	206	文化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 文	◎國文(作 文、公文 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 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大陸政策與兩 岸關係(包括 兩岸關係相關 法律及其施行 細則、兩岸關 係的國際因素 、兩岸政策與 協商)	兩岸文化現況 與發展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時間 類科	日期				日期							
			10月1日(星期六)				10月2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7:40	預備	10:20	預備	14:00	預備	7:50	預備	10:20	預備	14:0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14:10 § 16:10 20:10			
行政	207	教育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208	金融保險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研究	貨幣銀行學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財務管理研究						
	209	法制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10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經濟學研究	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211	衛生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212	食品衛生 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類 別	類科 (組) 編號	時間 類科	10月1日(星期六)				10月2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7:40	預備	10:20	預備	14:00	預備	7:50	預備	10:20	預備	14:0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14:10 § 16:10 § 20:10
行政	213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博物館學研究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藝術史研究						
	214	史料編纂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世界近代史研究	史學方法研究	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技術	215	農業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高等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16	土壤肥料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土壤學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217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農業昆蟲學研究	農業藥劑學研究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18	生物多樣性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系統分類學研究	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生態學研究	生物統計學研究						
	219	建築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建築構造與施工	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						
	220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221	水產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水產資源學	高等魚類生理學	海洋生態學						

類 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1日(星期六)						10月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0:20	預備	14:00	預備	7:50	預備	10:2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14:10 ∩ 16:10 ∩ 20:10		
備 註	<p>一、10月1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7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除建築工程類科第6節「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科目考試時間為6小時外，其餘各節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p>四、經考選部核准有案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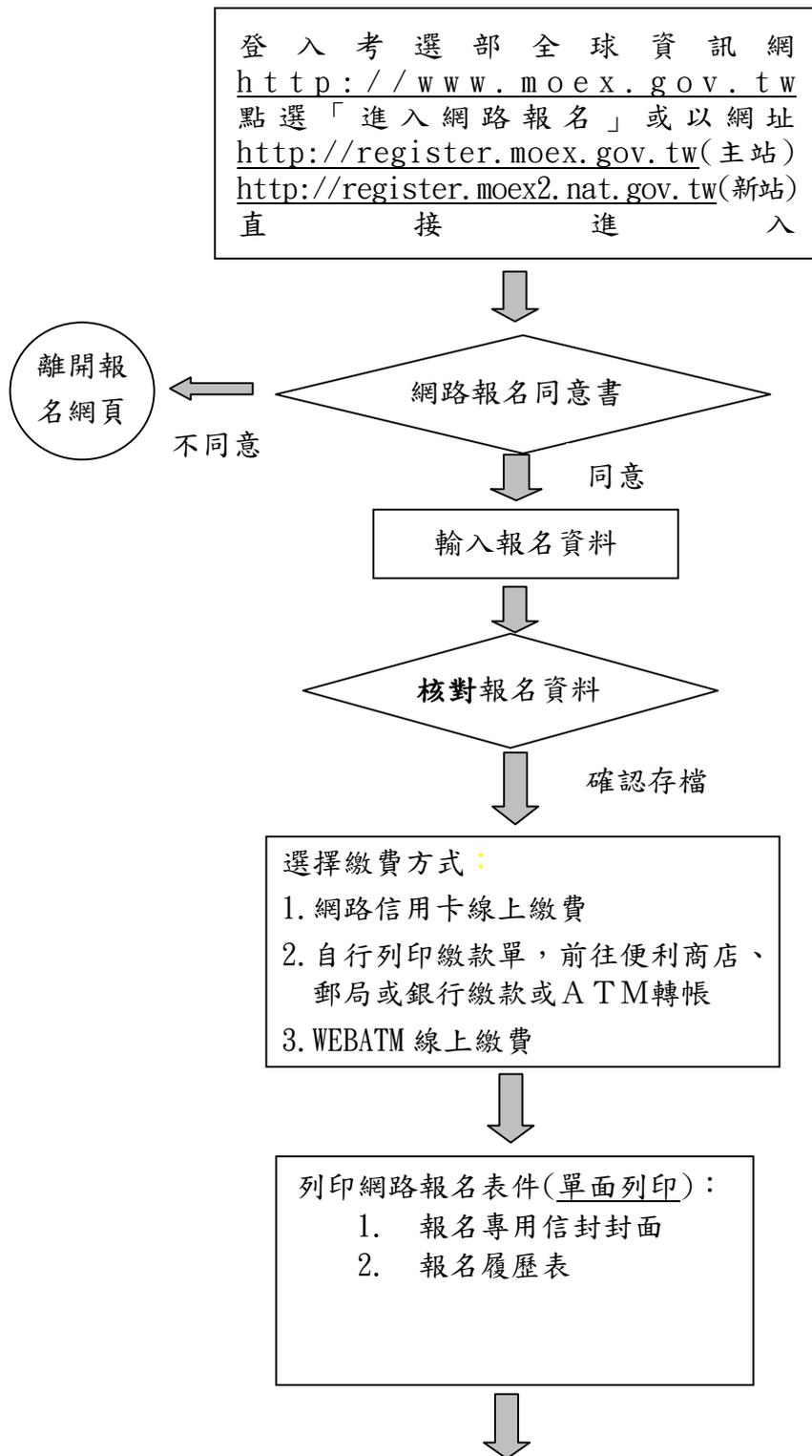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組)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輸入您的密碼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另「申請報名費優待」資格一經選擇即不能修改，若點選錯誤請將應繳之報名費以匯票方式附於報名表件中，由承辦人處理。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 4 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組），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 為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 (三)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0 年 7 月 19 日零時起
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類科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裝入 B4 標準大型信封，並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自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裁剪，於收件截止日前持繳款單至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必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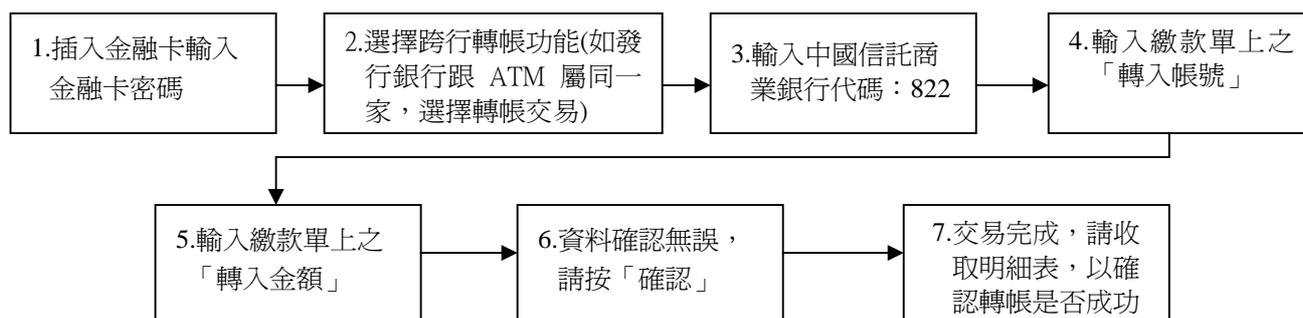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有其它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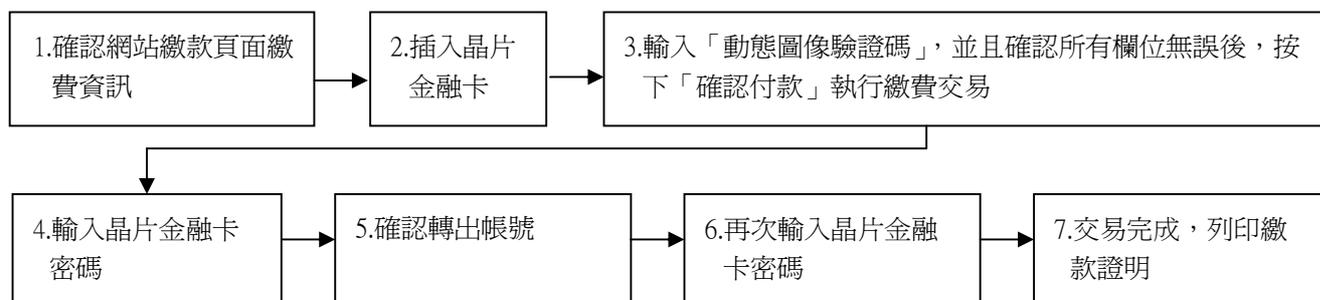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P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

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身分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補費：

- 一、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補費、報考等級、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467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 _____，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100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組)」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考 試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入 場 證 編 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考 試 類 科 (組)			
申 請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辦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傳真後請電洽 (02) 2236-9188 轉 3914 確認。</p> <p>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附表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其他(請註明)_____</p>	
<p>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背面)

等級：	類科(組)：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考試類科(組)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 30 元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參考背面格式）。</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成績
寄件人姓名：	貼足掛 號郵資
地 址：	
電 話：	
考試名稱：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寄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考人自填）	
先生 啟	
地址：□□□□□	
電話：	